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501B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